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9,973,2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5%。前述股份中446,133,305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6月配股公开发行认配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安徽出版集团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000,000股,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9,973,297	12.35%	IPO前取得:446,133,305股 其他方式取得:133,839,992股

注:安徽出版集团所持股份中的“其他方式取得”的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配股公开发行认配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46,000,000股	不超过:0.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000,000股	2023/3/15 - 2023/9/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安徽出版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安徽出版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安徽出版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欧洲商业票据和中期票据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本次担保金额:2,008亿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65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18年5月4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以下简称商业票据计划),此商业票据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于2014年10月1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此中期票据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为0.77亿港币,发行人于2023年2月21日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亿美元。

上述发行后,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4.1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15.5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被担保人:

1. 公司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40773)
3. 注册日期:2014年9月1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张东骏先生、刘兆先先生和杨杰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在该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期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共计0.77亿港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14年10月30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在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共计2亿美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825.26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8.60%。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624,896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7,624,896股股票的申请获注册通过。2022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6,446,760股变更为84,071,6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17名(对应47个证券账户),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624,8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07%,将于2023年3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中信证券对泰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624,896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9,641	1.81%	1,519,641	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8,945	1.28%	1,078,945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829	0.86%	721,829	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3,838	0.81%	683,838	0
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7,856	0.72%	607,856	0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87,508	0.46%	387,508	0
7	上海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盟创新成长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928	0.36%	303,928	0
8	上海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盟创新均衡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928	0.36%	303,928	0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928	0.36%	303,928	0
10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535	0.33%	273,535	0
11	上海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盟创新成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946	0.27%	227,946	0
12	上海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盟远见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946	0.27%	227,946	0
1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9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7,946	0.27%	227,946	0
1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946	0.27%	227,946	0
15	蔡麟琳	227,946	0.27%	227,946	0
16	陈品旺	227,946	0.27%	227,946	0
17	高雅萍	72,284	0.09%	72,284	0
合计		7,624,896	9.07%	7,624,89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当前总股本84,071,656股计算。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624,896	6
合计		7,624,89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0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3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8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200,000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0,000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778,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3,762,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2月23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126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66.68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3.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8.534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2%,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64.79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6.145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纳睿雷达”A股1,102.00万股。

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553.2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73.8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2.295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1,475.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6905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3年2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3年2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3年2月1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2月17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3年2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68元/股,本次发行股数3,866.68万股,发行总规模为180,496.62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为128.5347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2月15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战略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285,347	3.32%	59,999,997.96	-	59,999,997.96	24
合计		1,285,347	3.32%	59,999,997.96	-	59,999,997.96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会议室主持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257,7257,3414
末“5”位数	97761,77761,57761,37761,17761,50059,00059
末“6”位数	791210,991210,591210,391210,191210,839079
末“7”位数	8100946,9350946,6850946,5600946,4350946,3100946,1850946,0600946,110532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纳睿雷达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5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纳睿雷达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3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849,300万股。其中1家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2月1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2023年第1批)》被列入异常名单,其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为无效申购,合计申购量为4,570万股。剩余2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22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844,730万股。无效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长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50599	49.08	150
2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长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46231	49.08	160
3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冬雅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128388	49.08	320
4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冬雅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129499	49.08	330
5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冬雅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270428	49.08	240
6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汇利冬雅3号私募基金	B881868662	49.08	610
7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123516	49.08	640
8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117468	49.08	630
9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265708	49.08	510
10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5号私募基金	B881843442	49.08	400
11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6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B883646074	49.08	300
12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瑞雪盈丰1号私募基金	B881949777	49.08	280
合计					4,57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778,060	69.81%	15,800,418	69.84%	0.03306869%
B类投资者	26,750	0.39%	88,433	0.39%	0.03305907%
C类投资者	2,039,920	29.80%	6,734,102	29.77%	0.03301160%
合计	6,844,730	100.00%	22,622,953	100.00%	0.03305164%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2月2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会议室进行本次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联系邮箱:project_nrldecm@citics.com

发行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58元/股。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18400%。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应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T+1日)上午在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会议室主持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38
末“5”位数	26636,46636,66636,86636,06636,23670
末“6”位数	054195
末“7”位数	2573230,3823230,5073230,6323230,7573230,8823230,1323230,0073230
末“8”位数	31545087,86607289,1808354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 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一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9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93.3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6.0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7.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一彬科技于2023年2月2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一彬科技”A股1,237.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